

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不断提升辅导员履职能力，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依据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岗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参照本办法进行评议。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参加的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共同参加，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第五条 考核包括：个人自评、学生评议、班主任评议、学院考核和部门考核五个部分，其中辅导员自我评价占 10%、学生评价占 40%、班主任评价占 10%，学院考核占 20%、部门考核占 20%。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自我评价：辅导员对照工作职责，开展自我评价，并向学院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生评价：学生工作部组织学生对辅导员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其中参与率不得低于包联学生数的 50%。

（三）班主任评价：学生工作部组织辅导员包联班级对辅导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

（四）学院考核：学院考核由学院考核小组评议和辅导员互评两部分组成，各占 50%。

（五）部门考核：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工作制度执行情况、学风建设情况、班情熟知情况、学生奖惩情况、参加业务培训情况、参加会议及活动情况等开展评议，重在考察爱岗敬业和工作实绩。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其应用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参加测评人员的 15%。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校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只进行工作评议，不参加等级评定：

1.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未满 1 年的；
2. 经组织批准派出学习、培训、挂职交流或借调至其他单位工作，考核年度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时间不足 5 个月的；
3. 因事、因病请假超过 5 个月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不确定为“优秀”：

1. 无故不参加辅导员业务培训或工作会议的；
2. 无故缺勤学生工作值班或专项任务的；
3. 全年累计因病因事（含外出挂职、读博）离开辅导员职岗位 30 天以上的；
4. 包联学生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率高于 2%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工作作风懒散，纪律松弛，长期懈怠，屡次不能按时完成组织安排的任务的；
3. 学生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
4. 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5. 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及学生资助等工作中，未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存在营私舞弊，经查证属实的；
6.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7.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第八条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对其提醒谈话。取消次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辅导员提职晋升、评奖评优、进修学习和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报送教师工作部备案，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联合下发考核工作通知，并协同各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科大发〔2017〕21 号的《内蒙古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